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鑒於內政部修訂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」，鬆綁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租售、飲用水保護區、自來水保護區等開發限制。此外，其針對工業園區之設置及審議規定亦大幅鬆綁，儼然是為業者護航開道，成為摧殘生態環境之推手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，撤回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」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，以保育國土，永續經營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修訂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」中，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、讓售限制相關規定，以及大幅鬆綁飲用水保護區、自來水保護區開發之相關限制，引發各界環保人士不滿。
- 二、再者，內政部針對工業園區之設置及審議規定大幅鬆綁，除了簡化小型工業園區審議外，未來非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10 公頃以上工業園區之設置，將不必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。另外，都市計畫政策環境評估也改由地方政府自行審議，如此一來易造成黑箱作業，令人詬病。
- 三、根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以及台灣生態聯盟統計，我國水庫淤積及水質優養化嚴重，若不重視此問題，20 年內恐有 6 座水庫將會淤滿不堪使用。鬆綁業者開發水源地相關限制，工業汙水更容易汙染鄰近土地及農田灌溉用水，如今全球氣候異常極端，千變萬化，政府若持續無視濫伐問題破壞我國生態系統，國人水資源缺乏枯竭之日恐已不遠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，撤回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」中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，不得輕率修法，應召開公聽會並重新謹慎評估，以保育國土安全及永續經營環境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